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63
日期 2012.10.22

本期摘要：

壹、MEPC第64次會議內容簡介

有關對於「MARPOL公約」、「壓艙水處理公約」、「船舶回收公約」等議題之討論。

貳、新修訂MARPOL公約附錄V（垃圾）簡要（2013年1月1日生效）

參、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之通告

一、BWM.2/Circ.39; 航行於地中海與東北大西洋及/或波羅的海間海域之船舶，自2012年10月1日起自願性符合2004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的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D-1標準之一般性指南。

肆、STCW-F 1995於2012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實施

伍、交通部公告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EPC第64次會議內容簡介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64次會議已於2012年10月1日至10月5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內容如下：

一、MARPOL公約

（一）採納一項有關MARPOL公約附錄IV之準則：

1.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主要規定航行於MARPOL公約附錄IV所定之特別海域的客船，其所安裝之污水處理系統的性能要求（相關規定詳本中心第58期技術通報第壹之三項MEPC.200(62)）。

（二）採納兩項有關MARPOL公約附錄VI，船舶能源效率之準則：

1. Interim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minimum propulsion power to maintain the maneuverability of ships in adverse conditions.

此準則主要避免船東因過分降低船速（即採用較小之主機馬力）而使船舶在惡劣氣候中喪失其操控性。

2. Interim guidelin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oefficient f_w for decrease of ship speed in representative sea condition for trial use.

f_w 為一無因次化係數，使用於EEDI之計算，表徵船舶於一代表性海況中風與浪對速度之影響。（ f_w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第61期第壹之四項MEPC. 212(63)第2.9項）。

二、壓艙水處理公約

（一）截至目前（2012年10月9日）為止，壓艙水處理公約已獲36個國家批准，合計商船總噸位佔全球總噸位29.07%。雖然批准國家數已超過生效門檻的30個，但合計商船總噸位佔全球總噸位的比例仍未達生效門檻的35%。

（二）MEPC此次針對採用活性物質之壓艙水處理系統核發五個初步認可（Basic approval）及三個最後認可（Final approval），目前累計已有28個經主管機關型式認可（Type-approval）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可供選用。

三、船舶回收公約

採納兩項有關船舶回收公約之準則：

1. 2012 Guidelines for the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of ships under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2. 2012 Guidelin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hips under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隨著這兩項準則的採納，船舶回收公約的六項準則已然完成。

貳、新修訂MARPOL公約附錄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簡要（ 2013年1月1日生效）

- 一、 **MARPOL公約附錄V**已經決議案**MEPC.201(62)**全面修正成 **Revised MARPOL Annex V**，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58期技術通報第壹之四項 **MEPC.201(62)**。
- 二、 實施準則
 - (一) 為使**MARPOL公約附錄V**能順利推行，**IMO**採納新的實施準則**MEPC.219(63)**，廢除原決議案**MEPC.59(33)**及其修正案**MEPC.92(45)**。
 - (二) 決議案**MEPC.219(63)**將決議案**MEPC.201(62)**修正之垃圾丟棄規定加以整理，並以表格方式呈現，方便參考（如**附件一**）。
 - (三) 決議案**MEPC.219(63)**為**MARPOL公約附錄V**所要求之告示牌（**placard**）提供範本（如**附件二**）分別為船員操作用、平台用及船上旅客用。船東可參考此範本為所屬船舶製作告示牌，張貼於船上適當位置。
- 三、 垃圾管理計畫
 - (一) 決議案**MEPC.201(62)**將須備有垃圾管理計畫之適用對象修正為如下：
 1. **100**總噸（原為**400**總噸）以上船舶及核准載運**15**名以上人員船舶。
 2. 固定或浮動平台（此為新增）
 - (二) **IMO**採納新的垃圾管理計畫發展準則**MEPC.220(63)**（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第61期第壹之十一項附件十一），廢除原決議案**MEPC.71(38)**。請各船東依據新的發展準則來制定所屬船舶之垃圾管理計畫。新準則主要增加：
 1. 船員應能分辨船上可再利用（**reused**）垃圾或港口收受設施能資源回收（**recycled**）垃圾（在收集、儲存階段時）的程序
 2. 指定人員（**Designated person**）應確保垃圾減量（**waste minimization**）
- 四、 垃圾紀錄簿
決議案**MEPC.201(62)**亦對垃圾紀錄簿作部份修正，主要將垃圾之分類由**6**大類修正為**9**大類（**Plastics, Food wastes, Domestic wastes, Cooking oil, Incinerator ashes, Operational wastes, Cargo residues, Animal carcass(es), Fishing gear**），並將垃圾送岸或轉移他船須取得相關收據或證明之規定移至**4.1.1**之備註。**2013**年**1**月**1**日起，船上須以新修正之垃圾紀錄簿填寫相關之紀錄。

參、 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之通告

一、 **BWM.2/Circ.39**（如**附件三**）

克羅埃西亞發函**IMO**有關要求航行於地中海與東北大西洋及/或波羅的海間海域之船舶，自**2012**年**10**月**1**日起自願性符合**2004**船舶壓艙水和沉澱物的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D-1**標準之一般性指南。

該指南內容如下：

- (一) 航行於該水域之船舶應具備符合**IMO**決議案**MEPC.127(53)**“壓艙水管理及壓艙水管理計畫發展準則（**G4**）”之壓艙水管理計畫，並紀錄所有之壓艙水操作於壓艙水紀錄簿（**Ballast Water Record Book**）
- (二) 由地中海前往位於東北大西洋或波羅的海港口之船舶應於一進入東北大西洋，即在離岸至少**200**海浬水深至少**200**公尺水域處對所有壓載艙進行符合**D-1**標準之壓艙水交換。

- (三) 由東北大西洋或波羅的海進入地中海並前往位於地中海、黑海或其他海域港口之船舶，應於離開東北大西洋前，在離岸至少**200**海浬水深至少**200**公尺水域處對所有壓載艙進行符合**D-1**標準之壓艙水交換。
- (四) 如因操作上的因素無法在離岸至少**200**海浬水深至少**200**公尺水域處進行壓艙水交換，則壓艙水之交換應盡可能遠離地中海且在離岸至少**50**海浬水深至少**200**公尺水域處進行。須注意的是，波羅的海沒有可滿足此基準之處。
- (五) 清理壓載艙時，其沉澱物不允許於波羅的海，或者東北大西洋或地中海沿岸**200**海浬以內之水域排放。
- (六) 此指南於下列情況下即不適用：
 - 1. 船舶航行於適用**D-2**標準之水域，或
 - 2. 壓艙水管理公約生效實施而船舶必須符合**D-2**標準。

肆、STCW-F 1995於2012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實施

- 一、 1995漁船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F 1995**）於1995年7月7日採納，主要規範24公尺以上航行國際航線漁船船員之發證及最少訓練要求。
- 二、 根據**STCW-F 1995**之規定，該公約於獲得15個國家之批准後的12個月後生效實施。
- 三、 該公約已於2011年9月29日獲得加拿大、丹麥等15個國家之批准，並自2012年9月29日生效實施。

伍、交通部公告

- 一、 交通部於101年9月19日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I「防止油污染規則」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於102年（西元2013年）1月1日起禁止5,000載重噸以上非載運重油，以及600載重噸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 二、 交通部於101年9月19日修正「氣墊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三、 交通部於101年9月20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200(62)決議案及修正「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暨「中華民國防止污水污染證書」，並自102年(西元2013年)1月1日施行。
- 四、 交通部於101年9月21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203(62)決議案及「國際能源效率證書」，並自102年(西元2013年)1月1日施行。
- 五、 交通部於101年10月23日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規範事項，並自102年（西元2013年）8月20日起施行。
- 六、 交通部於101年10月23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符合ILO國際勞工組織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之檢查與發證業務。